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獎勵要點

103.02.11 行政會報通過

106.10.03 行政會報通過

115.01.08 行政會報通過

壹、實施目的：為達成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直升入學本校高中部，提升高中部整體學生素質，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貳、獎勵對象：當學年度本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之高一新生。

參、實施辦法：

一、申請人於國中階段應符合下列日常生活表現之規定方可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助學金：

(一)完成(補)請假手續後，累計曠課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請附學校證明)

(二)完成遷善銷過程序後，未有小過(含)以上紀錄者。(請附學校證明)

二、申請人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統一頒發。

肆、獎助學金項目：申請人符合本要點第參項規定入學者，即可根據下列獎助學金之規定同時申請之。

一、拔尖班入學獎學金：

(一)凡在本校參與拔尖班至國三畢業者(未曾退班)。

(二)在校六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30% (含) 以上。

(三)符合上述條件者，依排名百分比序發給獎助學金

校排名百分比	1-3	4-6	7-10	11-20	21-30
獎學金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二、拔尖班獎助學金：

凡在本校參與拔尖班至國三畢業者(未曾退班)，且該年未被計點滿 10 點(含)以上，滿一年發給獎助學金 1000 元整，滿兩年發給獎助學金 2000 元整。

三、直升會考優異獎助學金：申請人符合本要點第參項規定入學者，即可根據下列規定申請之。

(一)凡會考五科成績有一科成績為 A (含 A⁺, A⁺⁺) 以上即可申請。

(二)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序發給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成績	5A	4A	3A	2A	1A
獎學金	5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運用。

陸、本要點需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